

11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基地學校  
有效教學現場落實方案期末審查  
-素養導向教學公開授課「上一堂好課」分享會

壹、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，主辦單位於期末辦理區域性教學分享活動。
- 二、110 年本活動循例辦理教學發表與分享會，除檢視教學基地學校一年來的教學外，並提供各界人士相互觀摩的機會，促進素養導向教學的發展。
- 三、本分享會同時邀約有意願投入活化教學推廣的學校與教師，藉以提升各校推展素養導向教學的動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貳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、11 日(星期六)與 25 日 (星期六)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北一區：12 月 4 日桃園市興南國中。  
東區：12 月 11 日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中。  
北二區：12 月 25 日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
- 五、分區承辦：北一區：桃園市興南國中。(國中)  
學校 北二區：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。(國小)  
東區：花蓮縣西寶國小、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中。(國中小)
- 六、活動流程：各分區活動流程表：各區得依分享數量微調各校分享時間長短，每一場為 60 分鐘，各分區以辦理 9 場實班教學，3 場素養導向教學發展成效分享與專業對話、1 小時綜合討論。

| 場次  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| 講師與分享學校團隊 |        |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08:30~08:40 | 報到         | 各分區承辦團隊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08:40~09:00 | 主席致詞       | 長官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場 | 09:10~09:45 | 實班教學       | A 教室      | B 教室   | C 教室   | 同時至少三個班級「實班教學」與觀課、議課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09:45~10:10 | 提問與專業對話    | 分享學校一：    | 分享學校二： | 分享學校三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場 | 10:20~10:55 | 實班教學       | A 教室      | B 教室   | C 教室   | 每位教學分享者至少演示 30 分鐘，必要時得同時由兩位教學者協同教學。  |
|     | 10:55~11:20 | 提問與專業對話    | 分享學校四：    | 分享學校五： | 分享學校六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場 | 11:30~12:05 | 實班教學       | A 教室      | B 教室   | C 教室   | 每教室皆須有審查委員觀課審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2:05~12:30 | 提問與專業對話    | 分享學校七：    | 分享學校八： | 分享學校九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2:30~13:20 | 餐敘         | 各分區承辦團隊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場 | 13:30~14:10 | 素養導向教學發展成果 | 分享學校十：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同時得由至少一位教師發表或「教學演示」並專業對話             |
|     | 14:10~14:30 | 提問與專業對話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場 | 14:30~15:10 | 素養導向教學發展成果 | 分享學校十一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 每位分享者至少演示或發表 30 分鐘，必要時得同時由多位教學者協同教學。 |
|     | 15:10~15:30 | 提問與專業對話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六場 | 15:30~16:10 | 素養導向教學發展成果 | 分享學校十二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 每一組皆須有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6:10~16:30 | 提問與專業對話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委員審查。 |
| 綜合討論 | 16:30~18:00 | 全程觀課之議課，<br>素養學習專業對話<br>與提問解答 | 主持人     |       |
| 賦歸   | 18:0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分區承辦團隊 |       |

### 參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各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：請於110年11月19日前向各分區承辦學校教務處陳報分享教師資料與預計出席人數。
- 二、國教署活化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：可透過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報名參加，網址：<http://wwwl.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文號：\_\_\_\_\_，全程參與者可取得8小時研習時數，報名起訖日期為110年11月2日起至各區分享會前一天為止。

### 肆、本活動聯絡人與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桃園市興南國中教務處主任傅安娟、教學組長李家榕，(03)4629991 轉 210、211
- 二、新北市廣福國小張美鳳校長、教務處郭貞瑩主任、課程組黃麗娟組長，(02)22626782 轉 200、204
- 三、花蓮縣西寶國小李志成校長(03)8691040 轉 23、慈濟附中教務處王珮茹主任(03)8572823 轉 310

### 伍、邀請分享參與的學校名單：

基隆市建德國中、基隆市銘傳國中、基隆市武崙國中、基隆市八斗高中、基隆市成功國中、新北市土城國中、臺北市永安國小、臺北市西松國小、新北市崇林國中、新北市欽賢國中、新北市萬里國中、新北市萬里國小、新北市碧華國中、新北市秀峰國小、新北市淡水國小、新北市大鵬國小、新北市思賢國小、新北市民義國小、新北市福連國小、新北市三和國小、新北市坪林國小、新北市瑞濱國小、新北市永平國小、新北市福山國小、新北市雙溪國小、桃園市興南國中(含綜合輔導團)、桃園市大溪國中、桃園市凌雲國中、桃園市大成國中、桃園市平興國中、桃園市埔心國小、桃園市普仁國小、新竹市育賢國中、新竹市龍山國小、新竹市大湖國小(新竹市綜合領域輔導團)、新竹縣新港國小、苗栗縣獅潭國中、苗栗縣獅潭國小、苗栗縣公館國小、苗栗縣中山國小、台中市龍海國小、台中市龍泉國小、台中市永安國小、彰化縣埔心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、彰化縣陽明國中、彰化縣社頭國中、彰化縣大同國中、彰化縣靜修國小、南投縣仁愛國中、南投縣長福國小、雲林縣飛沙國中、雲林縣馬光國中、雲林縣東和國中、雲林縣北港國中、雲林縣虎尾國小、雲林縣後埔國小、雲林縣林頭國小、雲林縣安定國小、雲林縣豐榮國小、雲林縣和平國小、嘉義縣朴子國中、嘉義縣昇平國中、嘉義縣梅山國小、嘉義縣貴林國小、嘉義縣北美國小、嘉義縣柴林國小、嘉義縣新塭國小、嘉義縣更寮國小、嘉義縣南新國小、嘉義縣三興國小、嘉義縣復興國小、嘉義縣民和國中、嘉義縣六嘉國中、臺南市金城國中、臺南市大成國中、臺南市後壁國中、臺南市善化國中、臺南市大橋國中、臺南市白河國中、臺南市文賢國中、臺南市大光國小、臺南市東光國小、臺東縣都蘭國中、臺東縣寶桑國中、臺東縣廣原國小、花蓮縣國風國中、花蓮縣光復國中、花蓮縣宜昌國中、花蓮縣豐濱國中、花蓮縣慈大附中國小部、花蓮縣西寶國小、屏東縣枋寮國小、屏東縣玉光國小、屏東縣潮東國小、屏東縣光春國小、屏東縣隘寮國小、屏東縣忠孝國小、屏東縣四維國小、屏東縣羌園國小、屏東縣鹽洲國小、澎湖縣將澳國中、澎湖縣烏嶼國小、澎湖縣虎井國小、澎湖縣龍門國小、澎湖縣風櫃國小等學校。

### 陸、分享說明

- 一、實班教學請領域教師以部定課程「一個單元的教材」教學；教學演示請以「推動活化教學的經營實務案例」或「一個完整單元教學活動」為分享內容。
- 二、各基地學校請事先傳給主辦單位分享教師的人數、姓名、授課領域與分享資料(含學習單與課文等授課資料)。請一併陳報各校有志參與觀課與會出席老師人數。
- 三、分享資料自行準備電子檔備用。但請將複本檔，會前傳交給各分區承辦團隊備用。會場提供簡報設備、實際授課教材。
- 四、分享學校如需調整發表順序，請自行洽商，並於110年11月22日前告知各分區承辦團隊。